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竣鴻

楊進益

蔡依庭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上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；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
02 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3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
04 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
05 金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，此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06 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、第14條規定甚明。

07 三、經查，上開被告所涉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
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10 而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驗結果為已開鋒之武士刀，有聲
11 請書所載資料可憑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
12 第3款、第6條、第14條規定所列管之刀械，為違禁物無訛，
13 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徐家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